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洪杰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 年 10 个月。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045,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5%。本次股份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8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洪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洪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洪杰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